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一〇年一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ighlander Digital Technology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 4,154.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4 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6 层 605 号
邮政编码： 100084
电 话： 010-82678888
传 真： 010-8215008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hlander.com.cn>
电子信箱： HLX@highlander.com.cn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概述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4 日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有限”），2008 年 3 月 26 日，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股份”、本公司、公司）。

公司自设立至今，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 4 个主要阶段，具体为：1、设立阶段（2001 年 2 月-2001 年 4 月）；2、产业资本北京启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华源科技”）主导阶段（2001 年 4 月-2002 年 7 月）；3、控制权向核心管理团队过渡阶段（2002 年 7 月-2006 年 8 月）；4、核心管理团队控制阶段（2006 年 8 月-今）。

经过多次的股权调整，公司根据航海电子行业特点融合了产业资本、创投基金和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

1、设立阶段（2001 年 2 月-2001 年 4 月）

2001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创始人申万秋抓住国际海事组织及中国海事局关于船舶强制安装“黑匣子”的契机，成立海兰信有限并担任董事长。同年 4 月，申万秋邀请清华大学同学魏法军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签订《关于共同创业的约定书》，建立了一致行动关系，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

2、产业资本启华源科技主导阶段（2001 年 4 月-2002 年 7 月）

2001 年初，海兰信有限引进了立足于推动清华大学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启华源科技作为公司股东。启华源科技为了海兰信有限的持续快速发展，通过股权纽带引入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以下简称“清华北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首钢冶金机械厂（北京市昌平区国资委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等成为海兰信有限股东。

3、控制权向核心管理团队过渡阶段（2002 年 7 月-2006 年 8 月）

启华源科技逐步对外转让股权，并于 2005 年 8 月转让出全部股权。与此同时，申万秋和魏法军作为海兰信有限的创始人和核心管理团队，为维护海兰信有限的稳定和发展，逐步增加股权。2005 年 8 月，二人合计持有 22.90%股权，并且在董事会拥有多数表决权，海兰信有限的实际经营管理主要依赖申万秋和魏法军所带领的管理团队，公司的控制权向核心管理团队过渡。

4、核心管理团队控制阶段（2006 年 8 月-今）

2006 年 8 月，申万秋增持海兰信有限股权，使申万秋和魏法军合计持有的股权达到 27.40%。2008 年 1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申万秋和魏法军合计持有 52.84%股权。2008 年 3 月，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兰信股份，并于 2009 年 3 月和 2009 年 6 月进行两次增资，引入创投基金和产业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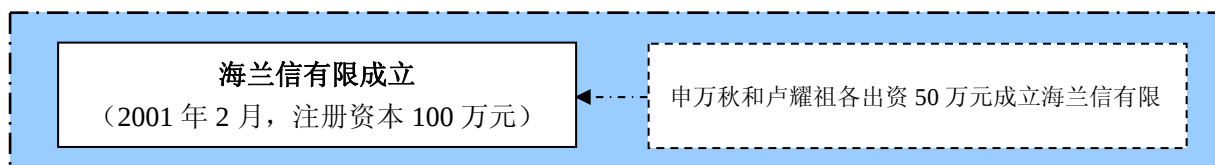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进行核查，认为：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1年5月起在行使海兰信股东权利方面形成一致行动；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公开、公知的，并为海兰信的其他股东所证实；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相应的协议基础，合法有效、明确稳定。申万秋与魏法军自2006年8月开始，通过一致行动在海兰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优势，主导了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提名、任免，对海兰信形成了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申万秋与魏法军，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自**2006年8月**以来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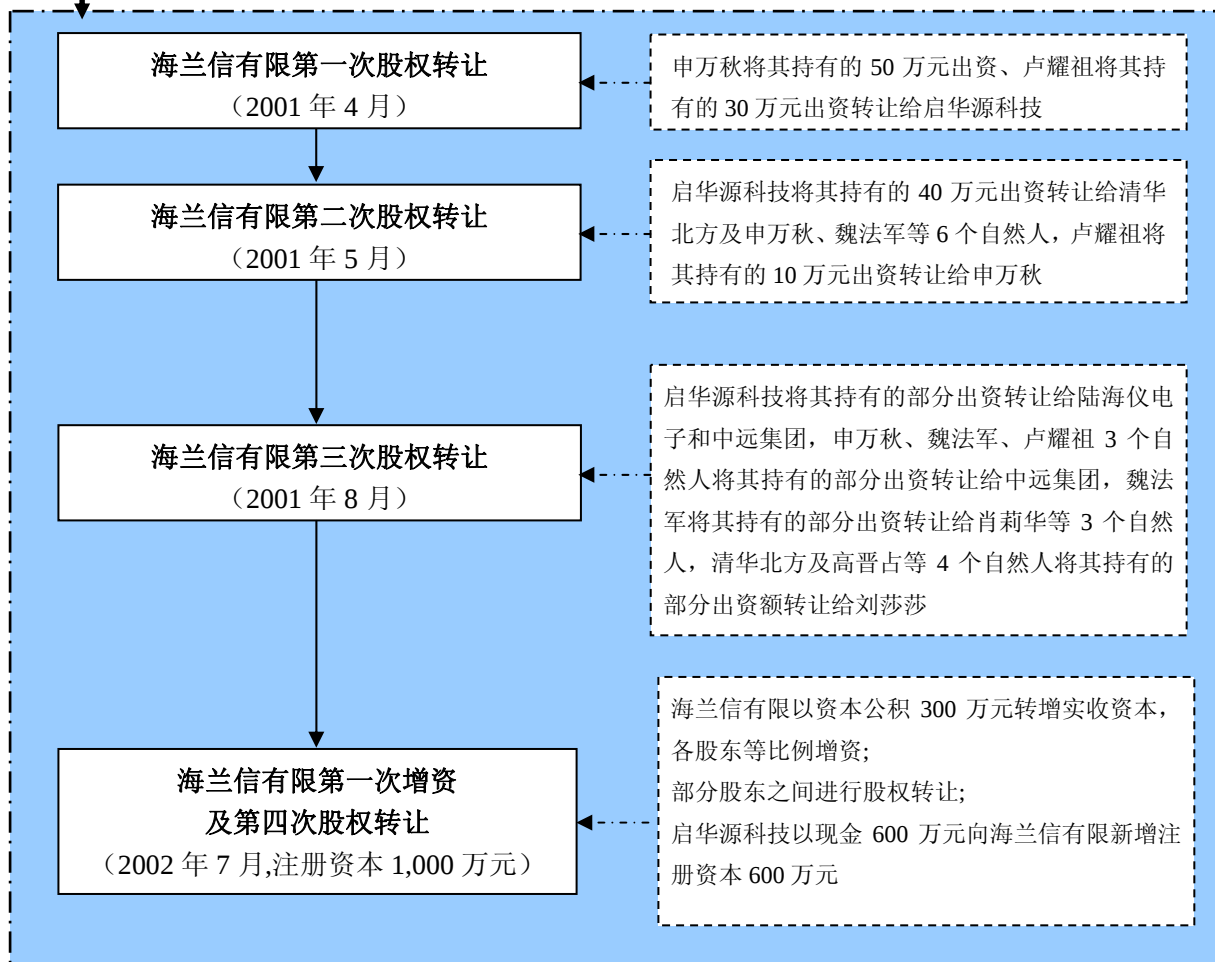
2008年1月，申万秋、魏法军成为发行人第一和第二大股东，首钢冶金机械厂成为第三大股东。截至目前，发行人最近**2年内**第一大股东未曾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在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的规定。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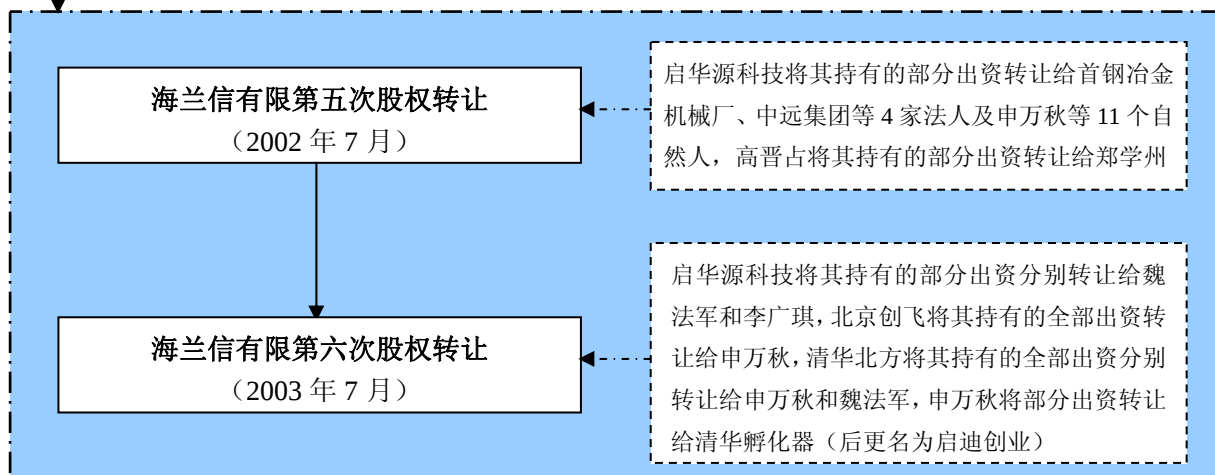
第1阶段—公司设立阶段(2001年2月-2001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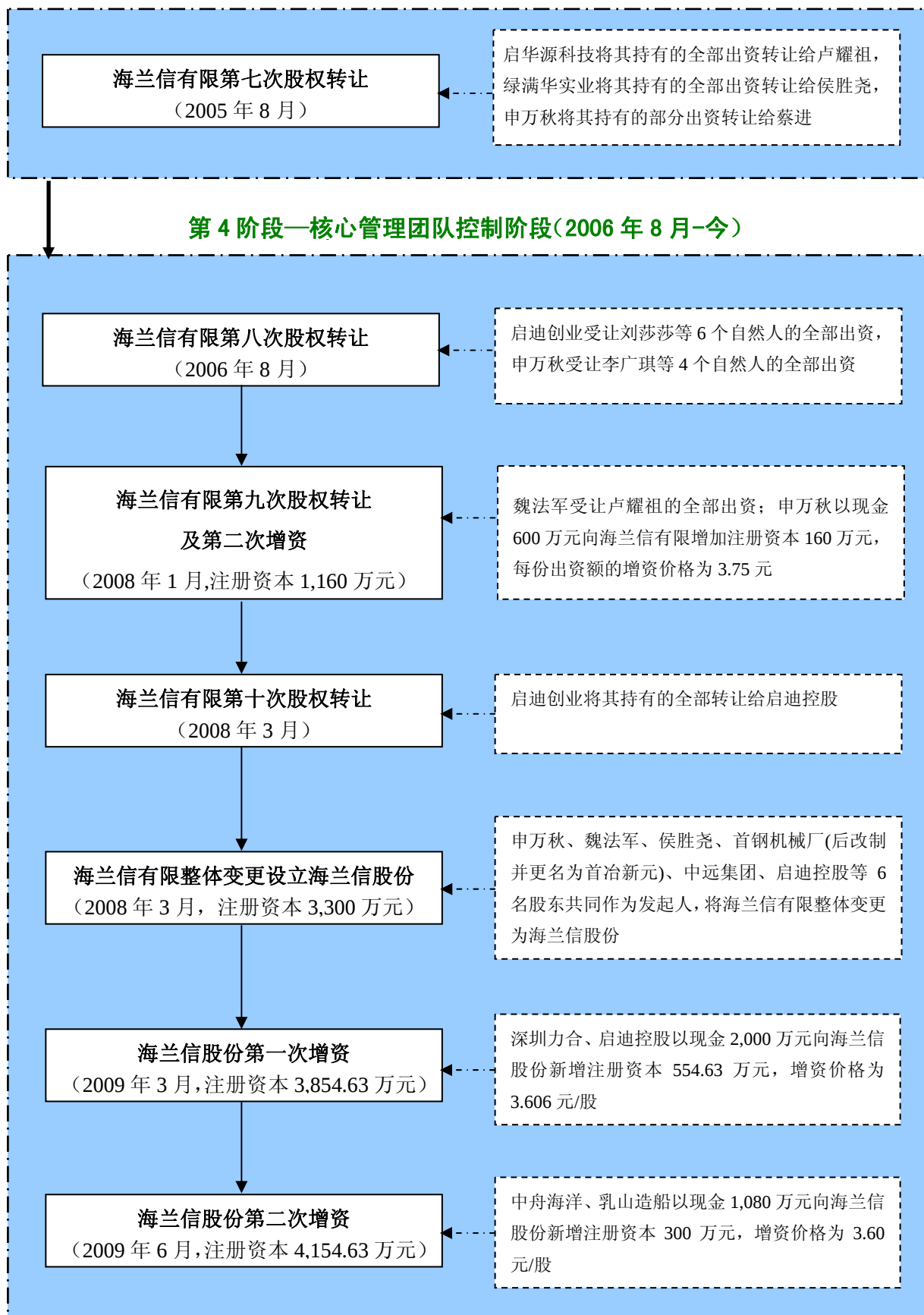


第2阶段—产业资本启华源科技主导阶段(2001年4月-2002年7月)



第3阶段—控制权向核心管理团队过渡阶段(2002年7月-2006年8月)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具体说明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设立（2001 年 2 月）

2001 年 2 月 14 日，申万秋和卢耀祖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设立海兰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乾会验字[2001]第 1-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海兰信有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2001 年 2 月 14 日，海兰信有限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海兰信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秋	50.00	50.00
2	卢耀祖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海兰信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1）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 年 4 月）

经海兰信有限 2001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一次股东会同意，申万秋将 50 万元出资、卢耀祖将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启华源科技。2001 年 4 月 25 日，海兰信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80.00	80.00
2	卢耀祖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第二次股权转让（2001 年 5 月）

经海兰信有限 2001 年 5 月 15 日第二届二次股东会同意，启华源科技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清华北方及申万秋、魏法军等 6 位自然人，卢耀祖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申万秋。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单位：万元)
1	启华源科技	清华北方	20.00
2		魏法军	9.00
3		申万秋	6.00
4		高晋占	2.00
5		李晓宇	1.00
6		马建国	1.00
7		郑学州	1.00
8	卢耀祖	申万秋	10.00

2001年5月28日，海兰信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40.00	40.00
2	清华北方	20.00	20.00
3	申万秋	16.00	16.00
4	卢耀祖	10.00	10.00
5	魏法军	9.00	9.00
6	高晋占	2.00	2.00
7	李晓宇	1.00	1.00
8	马建国	1.00	1.00
9	郑学州	1.00	1.00
合 计		10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转让（2001年8月）

为了引入中远集团作为公司股东，海兰信有限的主要股东启华源科技、申万秋、卢耀祖、魏法军无偿向中远集团转让部分股权。同时，启华源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陆海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仪电子”），部分原有股东之间发生转让。本次转让事宜经海兰信有限2001年7月28日第三届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启华源科技	陆海仪电子	10.00
2		中远集团	6.40
3	申万秋	中远集团	5.56
4	魏法军		2.44
5	卢耀祖		1.60
6	魏法军	肖莉华	1.00
7		陆卫红	1.00
8		于 萱	1.00
9	清华北方	刘莎莎	3.20
10	李晓宇		0.16
11	马建国		0.16
12	郑学洲		0.16
13	高晋占		0.32

2001年9月13日，海兰信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23.60	23.60
2	清华北方	16.80	16.80
3	中远集团	16.00	16.00
4	陆海仪电子	10.00	10.00
5	申万秋	10.44	10.44
6	卢耀祖	8.40	8.40
7	刘莎莎	4.00	4.00
8	魏法军	3.56	3.56
9	高晋占	1.68	1.68
10	陆卫红	1.00	1.00
11	肖莉华	1.00	1.00
12	于 萱	1.00	1.00
13	李晓宇	0.84	0.84
14	马建国	0.84	0.84
15	郑学州	0.84	0.84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中远集团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转让中，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申万秋、魏法军、卢耀祖受让海兰信股权均为无偿，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4）海兰信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

2002 年至 2003 年间，海兰信有限处在创业初期，VDR 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在尚未取得突破，各方对公司发展前景判断不一。在这种情况下，部分股东选择了退出公司。与此同时，申万秋、魏法军坚定看好航海电子科技行业，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引入投资者，为公司的生存发展筹集资金。因此，这一阶段，公司新老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比较频繁。

根据 2002 年 7 月 5 日海兰信有限第四届二次股东会决议，海兰信有限以资本公积 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陆海仪电子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北京创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飞”），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陆海仪电子	北京创飞	40.00
2	陆卫红	黄祥玉	4.00
3	肖莉华	艾印丽	4.00
4	于 萱	陆长春	4.00

2002 年 7 月 10 日，经海兰信有限第五届一次股东会决议，启华源科技以现金 600 万元对海兰信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根据 2002 年 7 月 16 日中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慧验字[2002] 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和现金增资的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已到位。

2002 年 7 月 24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兰信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华源科技	694.40	69.44
2	清华北方	67.20	6.72

3	中远集团	64.00	6.40
4	北京创飞	40.00	4.00
5	申万秋	41.76	4.176
6	卢耀祖	33.60	3.36
7	刘莎莎	16.00	1.60
8	魏法军	14.24	1.424
9	高晋占	6.72	0.672
10	陆长春	4.00	0.40
11	黄祥玉	4.00	0.40
12	艾印丽	4.00	0.40
13	郑学州	3.36	0.336
14	马建国	3.36	0.336
15	李晓宇	3.36	0.336
合 计		1000.00	100.00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02 年 7 月）

经 2002 年 7 月 26 日海兰信有限第五届二次股东会同意，启华源科技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等 4 家法人单位及申万秋等 11 名自然人，高晋占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郑学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单位：万元)
1	启华源科技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3		中远集团	36.00
4		北京创飞	22.00
5		侯胜尧	33.00
6		卢耀祖	18.40
7		申万秋	16.24
8		刘莎莎	9.00
9		魏法军	7.76
10		郑学州	4.92
11		陆长春	2.00
12		黄祥玉	2.00
13		艾印丽	2.00

14		李晓宇	1.64
15		马建国	1.64
16	高晋占	郑学州	1.72

2002 年 8 月 2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2	启华源科技	184.80	18.48
3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10.50
4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5	清华北方	67.20	6.72
6	北京创飞	62.00	6.20
7	申万秋	58.00	5.80
8	卢耀祖	52.00	5.20
9	侯胜尧	33.00	3.30
10	刘莎莎	25.00	2.50
11	魏法军	22.00	2.20
12	郑学州	10.00	1.00
13	陆长春	6.00	0.60
14	艾印丽	6.00	0.60
15	黄祥玉	6.00	0.60
16	李晓宇	5.00	0.50
17	高晋占	5.00	0.50
18	马建国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09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原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复函》，对首钢冶金机械厂以 420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价格受让海兰信有限 248 万出资的行为予以确认。

2009 年 7 月 8 日，中远集团出具了《关于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次转让中，中远集团自启华源科技受让海兰信有限

股权为无偿，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6）第六次股权转让（2003 年 7 月）

经 2003 年 7 月 20 日海兰信有限第六届三次股东会同意，申万秋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孵化器”），其他部分股东间进行了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北京创飞	申万秋	62.00
2	清华北方	申万秋	52.50
3		魏法军	14.70
4	启华源科技	魏法军	37.80
5		李广琪	20.00
6	申万秋	清华孵化器	8.00

2003 年 8 月 5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2	启华源科技	127.00	12.70
3	深圳市绿满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10.50
4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5	清华孵化器	8.00	0.80
6	申万秋	164.50	16.45
7	魏法军	74.50	7.45
8	卢耀祖	52.00	5.20
9	侯胜尧	33.00	3.30
10	刘莎莎	25.00	2.50
11	李广琪	20.00	2.00
12	郑学州	10.00	1.00
13	陆长春	6.00	0.60
14	黄祥玉	6.00	0.60
15	艾印丽	6.00	0.60
16	李晓宇	5.00	0.50

17	高晋占	5.00	0.50
18	马建国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清华孵化器负责运营清华创业园，对入园企业有系列的扶持政策和相关优惠，这对创业初期的企业成长至关重要。根据清华孵化器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 号），海兰信有限入园时承诺赠送少量股权，以进一步获取相关支持。因此，2003 年 8 月，申万秋向清华孵化器无偿转让 8 万元出资额。

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清华
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清
经资办发[2009]4 号），清华北方于 2001 年 5 月受让了启华源科技持有的海兰信
有限 20 万元出资，但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01 年 8 月和 2003 年 7 月，经与启
华源科技协商，清华北方将所持海兰信有限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莎莎、申万
秋、魏法军，以抵偿未偿付的股权转让款。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清华北方受让及转让海兰信有限股权事项进行了
核查：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清华北方作为清华大学所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所持海兰信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且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均未超过 100 万
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
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该国有资产转让事项不属于必须评估的事项。此外，在
2004 年 2 月 1 日《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实施前，尚无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
构中公开进行的强制性要求，因此清华北方上述股权可协议转让。

根据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上述复函，清华北方系清华大学
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清华北方内部经营行为，符合其管
理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清华北方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以抵

偿应付启华源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需经上级部门批复的事项，亦不属于必须评估和进场交易的事项，该等股权转让均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得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的事后确认，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7）第七次股权转让（2005 年 8 月）

经 2005 年 8 月 24 日海兰信有限第六届四次股东会同意，启华源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卢耀祖，其他部分股东间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启华源科技	卢耀祖	127.00
2	绿满华	侯胜尧	105.00
3	申万秋	蔡 进	10.00

2005 年 10 月 28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2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3	清华孵化器	8.00	0.80
4	卢耀祖	179.00	17.90
5	申万秋	154.50	15.45
6	侯胜尧	138.00	13.80
7	魏法军	74.50	7.45
8	刘莎莎	25.00	2.50
9	李广琪	20.00	2.00
10	郑学州	10.00	1.00
11	蔡 进	10.00	1.00
12	陆长春	6.00	0.60
13	黄祥玉	6.00	0.60
14	艾印丽	6.00	0.60
15	李晓宇	5.00	0.50
16	高晋占	5.00	0.50
17	马建国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8）第八次股权转让（2006 年 8 月）

经 2006 年 7 月 25 日海兰信有限第八届一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发起人申万秋为增加对公司的控制力，增持股权，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清华孵化器更名后的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创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单位：万元）
1	刘莎莎	启迪创业	25.00
2	陆长春		6.00
3	黄祥玉		6.00
4	艾印丽		6.00
5	李晓宇		5.00
6	高晋占		5.00
7	李广琪	申万秋	20.00
8	郑学州		10.00
9	蔡 进		10.00
10	马建国		5.00

2006 年 8 月 16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秋	199.50	19.95
2	魏法军	74.50	7.4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4.80
4	中远集团	100.00	10.00
5	启迪创业	61.00	6.10
6	卢耀祖	179.00	17.90
7	侯胜尧	138.00	13.80
合 计		1000.00	100.00

本次转让中，国有股东启迪创业系按 3.4 元的价格受让刘莎莎等 6 位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出资，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海兰信有限 2005 年末的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并经启迪创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2009 年 6 月 24 日，启迪创业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

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确认本次转让的价格合理，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要求。

（9）海兰信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2008年1月）

经2008年1月22日海兰信有限第十届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卢耀祖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魏法军。

本次魏法军受让卢耀祖所持海兰信有限179万元出资额的定价依据是以海兰信有限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55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两期支付。2008年1月，卢耀祖就本次转让出具《声明》，声明其完全知悉海兰信有限已开始为在境内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做准备、海兰信存在近期上市的预期等信息，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自愿进行，承诺不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平性及合法性提出任何异议。

经2008年1月22日海兰信有限召开第十一届一次股东会同意，由申万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万元。

根据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21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9月30日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为3,693.38万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3月6日以昌国资函[2008]4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前述评估报告予以核准。本次增资价格系以前述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3.75元。

2008年1月25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永恩验字（2008）第08A0291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到位。2008年2月2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2018《验资报告》，验证申万秋为本次增资共出资600万元，其中160万作为新增注册资本缴付，另440万元计入海兰信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08年1月28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中远集团	100.00	8.62
5	启迪创业	61.00	5.26
6	侯胜尧	138.00	11.90
合 计		1,160.00	100.00

（10）第十次股权转让（2008 年 3 月）

经海兰信有限 2008 年 3 月 12 日第十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启迪创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61 万元按取得该项出资的受让价格 180.2 万元转让给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

本次转让的出让方启迪创业系受让方启迪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系启迪控股为调整内部资产结构而进行的内部转让。2008 年 3 月 25 日，启迪控股的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的批复》（清设文[2008]16 号），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

2008 年 3 月 25 日，海兰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万秋	359.50	30.99
2	魏法军	253.50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21.38
4	中远集团	100.00	8.62
5	启迪控股	61.00	5.26
6	侯胜尧	138.00	11.90
合 计		1,160.00	100.00

3、整体变更成立海兰信股份（2008 年 3 月）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以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启迪控股等 6 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海兰信股份。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28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为 4,723 万元人民币，按 1: 1 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总额 3,300 万股，其余 1,423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海兰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岳华德威评报字[2008]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海兰信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013.92 万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08]第 2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海兰信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3 月 26 日，海兰信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	30.99
2	魏法军	721.05	21.85
3	首钢冶金机械厂	705.54	21.38
4	侯胜尧	392.70	11.90
5	中远集团	284.46	8.62
6	启迪控股	173.58	5.26
合 计		3,300.00	100.00

注：2008 年 12 月，首钢冶金机械厂改制为国有控股的公司制企业，并更名为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冶新元”）。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08]111 号），同意海兰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首钢冶金机械厂、中远集团、启迪控股所持海兰信股份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4、海兰信股份的两次增资

(1) 海兰信股份 2009 年 3 月的增资

根据 2009 年 3 月 11 日海兰信股份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3,300 万股增加到 3,854.63 万股，新增的 554.63 万股由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力合”）与启迪控股以现金认购。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海兰信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47.32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3.606 元。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 09A103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19 日，深圳力合和启迪控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003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9 年 3 月 20 日，海兰信股份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兰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	26.53
2	魏法军	721.05	18.71
3	首冶新元	705.54	18.30
4	深圳力合	415.97	10.79
5	侯胜尧	392.70	10.19
6	启迪控股	312.24	8.10
7	中远集团	284.46	7.38
合计		3,854.63	100.00

(2) 海兰信股份 2009 年 6 月的增资

根据 2009 年 6 月 18 日海兰信股份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由 3854.63 万股增加到 4,154.63 万股，新增的 300 万股由江苏中舟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舟海洋”）与乳山市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乳山造船”）以现金认购。

根据北京岳华德威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1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海兰信股份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946.80 万元。2009 年 7 月 17 日，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昌国资函[2009]17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该评估报告予以确认。本次新增股本的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3.60 元。

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永恩验字[2009]第 09A179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中舟海洋和乳山造船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验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004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9 年 6 月 24 日，海兰信股份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兰信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万秋	10,226,700	24.62
2	魏法军	7,210,500	17.36
3	首冶新元	7,055,400	16.98
4	深圳力合	4,159,700	10.01
5	侯胜尧	3,927,000	9.45
6	启迪控股	3,122,400	7.52
7	中远集团	2,844,600	6.85
8	中舟海洋	2,000,000	4.81
9	乳山造船	1,000,000	2.41
合 计		41,546,300	100.00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就前述两次增资引起的海兰信股份的国有股权变化情况出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 号），确认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深圳力合所持海兰信股份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5、国有股东历次股权变化的具体情况

涉及的国有股东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或补办情况
清华北方	2001.05	启华源科技	清华北方	20.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1.08	清华北方	刘莎莎	3.20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2003.07	清华北方	申万秋	52.50	④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3.07	清华北方	魏法军	14.70	2009年7月22日出具《关于北京清华北方科技开发中心入股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有限有关情况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4号），清华北方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以抵偿应付启华源股权转让款的行为不属于需经上级部门批复的事项，亦不属于必须评估和进场交易的事项。
中远集团	2001.08	启华源科技	中远集团	6.4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申万秋	中远集团	5.56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魏法军	中远集团	2.44	④中远集团内部程序批准
		卢耀祖	中远集团	1.60	⑤2009年7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号文）将其所持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2002.07	启华源科技	中远集团	36.00	
首钢冶金机械厂	2002.07	启华源科技	首钢冶金机械厂	248.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2009年4月29日，北京市昌平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原首钢冶金机械厂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复函》 ⑤2009年7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号文）将其所持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清华孵化器（后更名为启迪创业）	2003.07	申万秋	清华孵化器（后更名为启迪创业）	8.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6.08	艾印丽、高晋占、黄祥玉、李晓宇、刘莎莎、陆长春等6人	启迪创业	53.00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清华孵化器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清华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原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9年6月24日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受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事宜的复函》（清经资办发[2009]3号），予以确认；
	2008.03	启迪创业	启迪控股	61.00	①经海兰信有限股东会同意； ②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③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 ④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的批复》（清设文[2008]16号），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转让。 ⑤2009年7月23日，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京国资【2009】178号文）将其所持股份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6、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

2009年9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万秋、魏法军就原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承诺：如海兰信有限发生的历次涉及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中，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的，申万秋和魏法军将对国有股东所遭受损失予以全额赔偿，以确保国有权益不受损失。

7、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

2009年9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2009】227号），同意公司国有股股东首冶新元、中远集团、启迪控股、深圳力合按照国有股转持规定将部分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认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申万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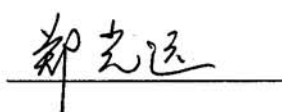
魏法军



侯胜尧



陈武朝



郑光远



全体监事签名:

杨敬夫

杨敬夫

罗苗

罗苗

刘建云

刘建云

赵晶晶

赵晶晶

高连才

高连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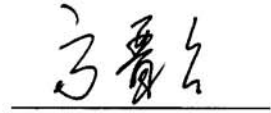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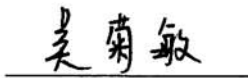
魏法军



蔡进



高晋占



吴菊敏

